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701人；注册会计师中，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

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于2023年12月对公司2023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就2023年审计计划和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情况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2023年审计情况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孙爱丽

孙爱丽

田新民

田新民

张伟明

张伟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